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分別載於年報第17至6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71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70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53,84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共約27,66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48%（二零零一年：3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21%（二零零一年：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旋龍

肖建國

魏新

張兆東

王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漢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羅韶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

李發中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兆東及李發中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兆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五年。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張旋龍	36,890,100
肖建國	8,703,300
魏新	3,956,000
張兆東	3,956,000
	<hr/>
	53,505,4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此外，張旋龍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方正數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其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旋龍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魏新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李漢生(附註)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u>6,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附註：李漢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及方正數碼董事。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本公司之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份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有以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67%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需登記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於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約12,868,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上述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已按規範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及(iii)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旋龍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